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修訂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配售協議條款**

**配售代理**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配售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致使配售代理將於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知會本公司有關配售價，而配售價(i)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10港元；及(ii)將較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之「基準價格」(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條款所賦予之涵義)折讓不超過20%。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